

戈公振著

中國報學史

臺灣學生書局印行

戈公振著

中國報學史



臺灣學生書局印行

中國報學史 全一冊

著作者：戈 公 振

出版者：臺灣學生書局

本局登記：行政院新聞局版臺業字第一二〇〇號
記證字號

發行人：丁 文 治

發行所：臺灣學生書局

臺北市和平東路一段一九八號
郵政劃撥帳號二四六六號
電話：三三〇七・三三〇八・三三四五

定價 精裝 一九〇元
平裝 新臺幣 一四〇元

中華民國七十一年三月四版

自序

民國十四年夏，國民大學成立，延予講中國報學史。予維報學（Journalism）一名詞，在歐美亦甚新穎，其在我國，則更無成書可考。無已，姑取關於報紙之掌故與事實，附以己見，編次爲書。時未越歲，已哀然成帙矣。

以記者爲職業，在我國有時實較他國爲難。蓋社會上未認識記者之地位爲如何尊嚴，軍政界中人爲尤甚；而就記者自身言之，亦多不明瞭其責任之所在，而思有以引起人之尊重者。欲除此弊，非提倡報學不可。

報業之進步，雖與教育實業交通諸端有連帶之關係，然吾人之從事此業者，決不能謂報學之進步，須坐待報業之進步；更不能謂報業之進步，須坐待社會之進步也。蓋二者互爲因果，自有賴於吾人之努力，必人人皆有種此善因之決心，然後生生不已，而相互關係之善果乃見。

歐美人有不讀書者，無不讀報者。蓋報紙者，人類思想交通之媒介也。夫社會爲有機體之組織，報紙之於社會，猶人類維持生命之血，血行停滯，則立陷於死狀；思想不交通，則公共意識無由見，而社會不能存在。有報紙，則各個分子之意見與消息，可以互換而融化，而後能公同動作，如身之使臂，臂之使指然。報紙與人生，其關係之密切如此。女報紙之知識，乃國民所應具。

軍事擾攘，歲無寧日，吾人欲挽此危局，非先造成強有力之輿論不可。報紙既為代表民意之機關，應屏除己見，公開討論，俾導民衆之動作，入於同一軌道。須知戰事一日不停止，則和平一日不可期，舉凡有待解決之政治社會文化外交諸問題，即無由進行。長此停滯，其何以立國於今之世界。念光復之艱難，懷棟折榦崩之懼，操筆前驅，吾報界實責無旁貸。

秉茲四義，予遂不揣譾陋，以此書公之於世，為研究報學者之嚆引。

中華民國十五年六月

東臺戈公振

目次

第一章 緒論

第一節 報學史之定名

第二節 報紙之定義

第三節 本書編輯之方法

第二章 官報獨占時期

第一節 邸報名稱之由來：

第二節 漢有邸報乎

第三節 邸報見於集部之始

第四節 唐代邸報之一斑

目次

第五節 宋代邸報之一斑

第六節 邸報見於史冊之始

第七節 小報與新聞

第八節 元初之邸報

第九節 禁止傳報之無益

第十節 邸報用活字之始

第十一節 京報

第十二節 傳鈔偽稿案

第十三節 所謂「塘報」與「良鄉報」

第十四節 請刊邸報之受斥

第十五節 太平天國之辦報條陳

第十六節 西士關於官報之建議

第十七節 官書局報與官書局彙報

第十八節 時務官報

第十九節 官報全盛時期

第二十節 政府公報

第二十一節 結論

第三章 外報創始時期

第一節 外報之種類

第二節 當時報界之情形

第三節 當時國人對外報之態度

第四節 外報對於中國文化之影響

第五節 結論

第四章 民報勃興時期

第一節 日報之先導

第二節 中外紀聞與強學報

目次

第三節 雜誌之勃興

第四節 國聞報時務日報與時報

第五節 鼓吹革命之健者

第六節 留學界之出版物

第七節 提倡閱報與禁止閱報

第八節 君憲民主之論戰

第九節 清末報紙之厄運

第十節 結論

第五章 民國成立以後

第一節 兩度帝制之倏現

第二節 雜誌

第三節 國內外會議與我國報界

第四節 結論

報界之現狀

第一節 報館之組織

第二節 新聞

第三節 廣告

第四節 發行

第五節 銷數

第六節 印刷

第七節 紙張

第八節 用人

第九節 附刊與小報

第十節 圖畫與銅版部

第十一節 華僑報紙

第十二節 通信社

目次

第十三節 報業教育

第十四節 圖書館與剪報室

第十五節 團體

第十六節 郵電

第十七節 關於報紙之法律

第十八節 總論

中國報學史

第一章 緒論

第一節 報學史之定名

報字本作報。說文：「當罪人也；從本從段，段，服罪也。」其義猶今言判決。今世用爲報告之義，乃赴字之假借，禮記喪服小記：「報葬者報虞。」注：「報讀爲赴，急疾之義。」此用爲急報之意之始。今報紙、報館、報界等名詞，爲世所習用，其源蓋出於此也。

我國之所謂報，卽日本之新聞，（我國之所謂新聞，在日本爲報道，報知，雜道，新知，新報，）英國之 Newspaper

德國之 *Zeitung*, *Nachricht*, *Bericht*, 法國之 *Journal*, *Nouvelle*, *Courrier*, *Messenger*, 義國之 *Giornale*, 俄國之 *Листок*。此外尚有形容詞的名稱極多，不備舉。惟報字稱謂簡而含義廣，且習用已久，故本書之所謂報，實包括雜誌及其他定期刊物而言。

報字之定義既如上述，報紙之定義將於下節詳言之。今請進而言報學史之定義。所謂報學史者，乃用歷史的眼光，研究關於報紙自身發達之經過，及其對於社會文化之影響之學問也。本書所討論之範圍，專述中國報紙之發達歷史及其對於中國社會文化之關係，故定名曰中國報學史。

第二節 報紙之定義

報紙果爲何物？此本書一先決問題也。諸家之說紛紜，大概可分爲三類：

- (一) 以報紙作用爲基礎而下定義者；
- (二) 從法律上所規定報紙之性質而下定義者；
- (三) 從報紙之形式上與作用上之觀察而下定義者。

就第一方法而論，如吉文 (Givon) 之見解，謂「報紙爲輿論之製造者與新聞之紀錄者。」(註一) 但將此一語細加玩味，即覺微有偏頗。大凡一事物之作用，極易變化，若僅從作用上而即定一事物之意義，無乃太淺。且從報

紙之發達上觀之，已有許多變化之跡可尋，故此定義不能謂為確當。不過此定義係明舉易見之作用，而暗示其原質之特色，亦大可留意也。又如畢修 (Bischer) 以經濟家之見解，謂「報紙為新聞公布之方法」(註二) 於作用上之義意，可謂揭發無遺。但吾人所欲知者，乃報紙全部之定義，此不能不與他種見解相比較也。

就第二方法而論，如民國三年公布之報紙條例規定：「用機械或印版及其他化學材料印刷之文字圖書，以一定名稱繼續發行者，均為報紙。」日本明治四十二年公布之新聞紙法規定：「本法所稱之新聞紙，係指用一定名稱，定期發行，或在六個月之期間內不定時期而發行之著作物，及同一名稱之臨時發行者而言。」英國一八八一年公布之報紙法規定：「報紙係指揭載公報新聞事件註釋及觀察之紙片。因販賣而印刷，在英格蘭或愛爾蘭發行，或係專門或大部分登載廣告，在二十六日以內每週一次或一週以上，印刷販賣及為公眾刊行之紙片。」凡此，雖均可藉以窺知報紙定期性與繼續發行性之特色，但事實上卻包含報紙與雜誌之二義。蓋法律為取締上之便宜，認報紙為一種定期為公眾之刊行物而不與其他同類物相區別。倘欲以此為定義，則尚須加以修正也。

就第三方法而言，此種定義均在吾人目前，但因研究之初步不同，故定義亦異。如班祿客 (Belloc) 之見解，謂「報紙為不定期或定期（普通每日）而印刷發行之紙片，報告新聞，暗示觀念」(註三) 又如建部之見解，謂「報紙以每日一次以上刊行為原則，以報告政治，經濟，教育等一切社會生活上之事態為主，且常有若干評論」(註四)

此二種定義中，建部之見解，對於現代報紙之意義，頗能挈其綱要，且將報紙與同一定期刊行物之雜誌有加以區別之意。不過此定義側重報紙外觀之特色，乃一種常識上之見解耳。其以科學的眼光，從報紙內部之特色而下定義者，如薩羅門（Salomon）之見解，謂「報紙為定期刊行物，以機械複製，將一般有興味之現在事件狀態之混合的複雜的內容，化為通俗揭載物。」（註五）此定義注意在一般興味，現代之事件狀態及內容之諸點，極有見地。但機械複製，乃外觀之特色，可不必囿入。較此而更精密者，如布潤和波（Brunhuber）之見解，謂「報紙為不定期而發行，不限於某人而為公衆刊行之出版物，內容乃複雜，時宜（或是實在，）而有一般的興味。」（註六）此定義之可注意者，為承認報紙發行為不定期，即承認繼續發行性而不承認定期性，及表明報紙為公衆而刊行。報紙為繼續發行而不定期之一點，雖有討論之餘地，但複雜的，時宜的（或實在的，）一般與味的內容公布之一點，不能不加以承認。故布潤和波之定義，從全體而言，曾經過科學之整理，在研究上極有助於吾人也。

觀於以上各種見解，可略知報紙之意義。惟有一端不可不注意者，即報紙與雜誌之區別如何是。從普通情形而言，雜誌之形式內容，及其對於社會之作用，與報紙相似，可以包括於定期刊行物中。但從實際上言，二者之間，對於社會作用之範圍及程度，則大不相同；且其形式內容，顯有不能混為一談者在。

報紙與雜誌，普通包括於定期刊行物名義之下，正以其形式內容及對於社會之作用，有許多相似之點也。且特殊之報紙，如政治學術團體之機關報等，以及普通日刊報紙之副張，均往往含有雜誌的濃厚色彩，可見二者漸

相接近。在社會未進化時代，對於社會之作用上，殆有同一效果。但時至今日，報紙為尋求社會的心理之基礎，始有獨立色彩；故二者對於社會之作用上，其區別乃漸顯明矣。今於研究報紙與雜誌區別之前，為便於探求二者間關係起見，先一根本印刷（press）一字之變遷。press一字，由印刷機械之名稱而來。最初之書籍雜誌報紙等，幾純作為機械所製之印刷物；次則以為定期發行之報紙與雜誌之名稱；今則僅日刊報紙可用之。（註七）普通區別報紙與雜誌之方法，多從外觀着手，如報紙為折疊的，雜誌為裝訂的。此為一種皮相的見解，夫人而知之，於尋求報紙內容之特色上，無絲毫之裨益也。又有從外觀之特色上而側重數量之多寡者，如建部謂以雜誌與報紙相比，其刊行數量即一定時間內編輯發行之總次數常覺較少。由此數量之一點，以求報紙與雜誌之區別，較純從外觀之特色而着手者，其見解固已稍有進步，但欲認此點為根本，以為其他性質，均由此附帶而生，則又未必。故欲求二者區別最適當之點，則不能不從內容方面乃至原質方面着手，即報紙以報告新聞為主，而雜誌以揭載評論為主，且材料之選擇，報紙是比較一般的，而雜誌是比較特殊的。此乃建部布潤和波與宜艾（Dies）所一致承認者也。宜艾並謂報紙之論說（article），對於時事表示臨時的反映；雜誌之論文（essay）則以研究對於時事之科學的解決，且雜誌之能力，乃在問題自身之解決，是尤有卓識也。報紙與雜誌之區別，如上所言，自以從內容乃至原質之特色而決定為最適當。但一方面有偏重某點之機關報，一方面則報紙之雜誌的色彩又漸濃厚，此種現象，殊使吾人對於二者之區別，從客觀上引起懷疑。不過雜誌終屬報紙之一部分，則可直率的加以判斷者也。

一般對於報紙之定義，及報紙與雜誌之區別，既如上述。茲更進一步而為有統系的綜合的研究。

以上所述諸家之定義，因各人之見解而不同。但綜合言之，並非不相容。茲將前所研究者，試再列舉於下：

(一) 報紙為公衆而刊行；

(二) 報紙發行有定期；

(三) 報紙為機械的複製（即印刷）；

(四) 報紙報告新聞；

(五) 報紙掲載評論；

(六) 報紙之內容乃一般的；

(七) 報紙之內容以時事為限；

(八) 報紙之內容乃及於多方面的。

上述各點，或注意外觀，或注意內容，而成爲一方面之見解，然於報紙之構成要素，均甚重要。茲爲便利研究計，試化複雜而爲單一，如（一）（二）（四）（五）以報紙為公衆而刊行，發行有定期，掲載新聞及評論等四項，此種觀察雖有根本與枝葉之殊，然在報紙之認識上，可承認其為明確之事實。如（五）以報紙為機械的複製（印刷），此點太拘泥於外觀，乃法律上之見解。觀於近今科學之進步，則將來未必如此，故殊無意識。如（六）（七）（八）以報紙之內